

灵宝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聚焦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第十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良好形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不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金城灵宝融媒公众号、云上灵宝 app、灵宝党政公众网、局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政府信息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优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积极借助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等平台，畅通单位当面申请、信函邮寄等多种受理渠道，实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流程，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积极拓展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畅通多种受理渠道，方便群众申请。2023 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今年以来，及时调整优化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同时加强保密审核，对应公开的文件公告等信息实行发布单位和管理单位双重审核，在执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公开尽公开。调整规范性文件栏目，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醒目标识，保证群众查询政策简单方便。2023 年，信访局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一是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政府信息源头管理机制，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查，检查链接的有效性；二是保证各项专题专栏正常开通，及时宣传社会关注热点问题，扩大宣传效应。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今年以来，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党组会专题听取工作报告，强化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专项辅导，针对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以分析探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增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回应关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日常监督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水平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等。下一步，我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相关要求，继续规范主动公开流程，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加大依申请公开力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同时根据《信访工作条例》要求，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3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及三门峡市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实际，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信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重点开展中央联席办交办三批重复信访积案化解、“52”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以及中央、省四次督查重点攻坚等活动，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2023年，我局组织专人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排查，相关网站及新媒体均未开设。本单位也无政策解读专家。2023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